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蔡青穆
被告 匯沄營造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賴凌豪

被告 顏宇岑

顏 銓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李松翰律師
複 代理人 潘紀寧律師
鄧湘全律師
被告 馬日良即志元工程行

兼
訴訟代理人 馬茵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請求如附表「追加訴之聲明」所示部分之訴均駁回。
前項駁回部分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

判費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等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後，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請求如附表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追加之訴應補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112年度建字第1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2,769元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4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，經原告於同日親自領取而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紀錄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追加請求如附表「追加訴之聲明」所示部分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宋姿萱

附表

原起訴之聲明	追加訴之聲明
(一)先位聲明： 被告匯泮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匯泮公司）、賴凌豪、顏宇岑、顏銓、馬日良即志元工程行、馬茵茵應連	(一)先位聲明： 1.被告匯泮公司、賴凌豪、顏宇岑、顏銓、馬日良即志元工程行、馬茵茵應連帶給付原告189萬2,738元；

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9萬6,000元，及自超收工程款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(二)備位聲明一： 被告匯泐公司、賴凌豪、顏銓、馬日良即志元工程行應連帶給付原告289萬6,000元，及自超收工程款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(三)備位聲明二： 被告匯泐公司、賴凌豪、顏銓應連帶給付原告289萬6,000元，及自超收工程款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（參本院卷一第102至105頁調查筆錄、第124至126頁電話紀錄表、第136至137頁裁定）	2.被告匯泐公司、賴凌豪、顏宇岑、顏銓、馬日良即志元工程行、馬茵茵應連帶給付原告141萬2,965元。 (二)備位聲明一： 1.被告匯泐公司、賴凌豪、顏宇岑、顏銓、馬日良即志元工程行、馬茵茵應連帶給付原告189萬2,738元； 2.被告匯泐公司、賴凌豪、顏宇岑、顏銓、馬日良即志元工程行、馬茵茵應連帶給付原告141萬2,965元。 (三)備位聲明二： 1.被告匯泐公司、賴凌豪、顏宇岑、顏銓、馬日良即志元工程行、馬茵茵應連帶給付原告189萬2,738元； 2.被告匯泐公司、賴凌豪、顏宇岑、顏銓、馬日良即志元工程行、馬茵茵應連帶給付原告141萬2,965元。 （參本院卷一第120至122頁，本院卷二第425頁，本院卷三第332至334、344至345頁，本院卷四第31至32頁）
--	--

